关于公开征求《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要求，兼顾衢江区实际，对原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调整，起草了《衢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清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5年）和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12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对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

三、主要内容

自通告下发之日起，对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对原属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现不再纳入的综合行政法事项，由原业务主管部门行使。（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